APR01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490081 日期：2025年4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依据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类别聘用受益人担任机械工程师，并请求豁免附属于该 EB-2 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 203(b)(2)(A) 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受益人符合基础 EB-2 分类资格，则还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 203(b)(2)(B)(i) 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2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上诉中需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把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A. 拟议事业

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担任高级电芯性能工程师，从事电动汽车（EV）相关工作。受益人经理出具的3支持信对其职位描述如下：

[受益人]专注于解决电动汽车中的电池电芯起火或热失控问题。其在该职位的主要职责是开发使电池电芯对公众使用更安全、更可靠的解决方案。这包括牵头识别和缓解与电池电芯起火或热失控事件相关的潜在风险，确保消费者对电动汽车技术的安全性和信心。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陈述，描述其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电动汽车电池电芯技术开发工作的意向。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其提供了对拟议事业的如下描述：

展望未来，我的目标是利用我在机械工程方面的专业知识，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的关键和新兴技术，特别是电动汽车（EV）和电池安全领域。我的具体重点将是进一步开发创新的热失控防护（TRP）策略，并提升可充电储能系统（RESS）的性能和安全性。

2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3 由于申请人申请的是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受益人无需拥有特定雇主的职位邀请。但是，本办公室将考虑有关其职位的信息，以说明其打算工作的身份，从而确定其拟议事业是否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要求。

B.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条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一项事业可能因其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而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改进制造工艺。Id. 如果记录中的证据表明，个人的拟议事业具有重大潜力，例如有助于推进一项有价值的技术或研究领域，则其可能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4 关于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即 STEM）领域的事业，在多种情况下可因其对美国竞争力或安全的贡献而被认定具有重要性，例如当其有助于美国保持在战略竞争对手或当前及潜在对手之前时。5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拟议事业在 Dhanasar 第一项条件下的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在讨论国家重要性时似乎将第二项条件与第一项条件混为一谈。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讨论了与受益人个人认可度、影响力及“ 重大影响 ”相关的缺陷，以致其将“ 在其个人熟人圈子之外为人所知 ”。然而，Dhanasar 的第二项条件聚焦于受益人及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该事业；第一项条件聚焦于拟议事业本身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而非该事业可能已对该领域或个人在该领域中的地位产生的任何影响。此外，在讨论国家重要性时，审理主任质疑了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信件的真实性，但未指出任何有效理由。6

此外，审理主任未说明受益人的拟议事业是否将通过为 STEM 领域的关键和新兴技术作出贡献而前瞻性地产生更广泛的社会影响。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未讨论拟议事业是否有助于美国保持在战略竞争对手和潜在对手之前，并有助于我国在盟友和伙伴中实现或保持技术领先或同等地位。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关于国家重要性的认定现予撤销。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按照上述分析审理国家重要性问题。

4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5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6 作为受益人电芯技术开发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详细说明受益人在通用汽车和福特汽车公司推进电动汽车技术方面作用的支持信。

C.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条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at 890。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教育背景及其在多家雇主担任工程师的多年经验的文件，包括其在跨国汽车制造商从事的研发岗位。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就受益人的定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这一点，满足了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D.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对美国有利。同上，第890页。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Dhanasar的第三项要件。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Dhanasar第三项要件的资格，并表示其拟议事业聚焦于STEM领域的一项关键和新兴技术。users Policy Manual概述了与STEM学位和领域相关的具体证据考量，包括在第三项要件下评估资格方面。在评估第三项要件以及美国是否可能因某人入境而受益时——无论是否有其他美国工人可用——users Policy Manual指示我们将记录中包含的以下事实组合视为强有力的积极因素：

- 该人拥有高级STEM学位，尤其是博士学位；
- 该人将从事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重要的STEM领域的工作；以及
- 该人具备良好定位以推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议STEM事业。

当该事业有潜力支持美国国家安全或增强美国经济竞争力，或当申请得到感兴趣的美国政府机构的信函支持时，对美国的利益被认为尤其重要。见6 users Policy Manual F.5(D)(2)。

在就Dhanasar第三项要件作出认定时，审理主任主要关注受益人在其领域的影响力程度；其拟议事业是否足以放弃劳工证程序；其事业是否仅使申请实体而非国家受益；以及其事业创造就业的潜力等考量因素。然而，审理主任对第三项要件的分析未充分处理users Policy Manual中关于那些主张受益人基于拟议

事业涉及推进STEM领域一项关键和新兴技术而具备资格者的规定——即我们在上文要点中讨论的那些因素。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Dhanasar第三项要件的认定。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在就Dhanasar第三项要件作出认定时考虑本指导意见。同上。

III. 结论

我们将把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认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我们对本案件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